

证券代码：832769

证券简称：汕樟轻工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轩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丽辉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作出汇报，编制的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7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监事会结合 2024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的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7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根据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益及现金流量的情况编制的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

7,7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的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拟定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7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现状和发展布局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派末期息，不转增和送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议，拟续聘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严郢雪律师、达选博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